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49號

抗 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施榮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秋月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執原法院92年度訴字第606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該院92年度執字第1351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該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7199號受理，並於民國114年4月17日併入該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46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合併執行（見10467號執行卷第67頁），嗣於同年7月17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467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抗告人提出異議，原法院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1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曾表示戶籍地非住所，於91年7月22日出國時，亦未向戶政機關登載出國事由，縱未再入境，經戶政機關於93年7月6日為遷出國外登記，然系爭判決於此前已送達至相對人戶籍地，業已確定，原處分以系爭判決未確定為由，駁回伊強制執行聲請，尚有未洽。爰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從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

01 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而未確定之終局判決不備執行
02 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
03 執行。又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
04 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
05 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又按依一定
06 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
07 所於該地。民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我國民法關於住
08 所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之意
09 思及客觀上有居住之事實，始足認為住所，故住所不以登記
10 為要件，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
11 客觀之事證足認其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變更
12 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
13 一律解為其住所。

14 四、經查，系爭判決之法院卷宗業已銷毀，有本院104年6月1日
15 院欽資乙字第1040003181號函暨所附原法院檔案銷毀目錄可
16 憑（見10467號執行卷第101至103頁），惟系爭判決記載相
17 對人住所為臺北市○○街000號4樓，應係以該址對相對人為
18 送達，有相對人92年5月19日戶籍謄本、系爭判決可稽（見
19 原審卷第23至28頁），堪可認定。又相對人陳稱多年以前即
20 旅居美國等語（見10467號執行卷第69頁），且自91年6月1
21 日出境迄未入境，為戶政機關於93年7月6日為遷出國外登
22 記，相對人並於106年1月填報國外（美國）地址等情，有戶
23 役政資訊網站全戶戶籍資料查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24 結果列印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2月18日函附資料為憑
25 （見10467號執行卷第33至35、55至57頁）。可見，相對人
26 自91年6月1日出境起已未住在戶籍地，主觀上亦無以戶籍地
27 為住所之意，而非僅一時離去住所而仍有歸返之意，相對人
28 於91年6月1日出境時應已廢止戶籍地為住所。是系爭判決以
29 相對人戶籍地所為送達，不生合法送達效力，系爭判決應未
30 確定，原法院誤認系爭判決業已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
31 書，仍不得謂系爭判決業已確定。系爭判決既未確定，揆諸

01 前開說明，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原裁定駁回
02 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
03 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6 民事第八庭

07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08 法 官 陳雯珊

09 法 官 趙雪瑛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楊璧華